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以下人士將：

-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並佔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
- 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於一切情況下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股份數目	%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429,800,000	64.9%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與JPMorgan Securities訂有證券借貸協議，該1,429,800,000股股份中，由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的105,300,000股股份為淡倉。

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股份

根據國務院頒布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重汽(BVI)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撥數目相等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指70,200,000股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指80,730,000股股份)。於上市時，該等股份將以全國社保基金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不會構成發售股份的任何部分，但將被視為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由公眾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母公司及本公司均不會從母公司轉撥有關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或全國社保基金其後出售該等股份，獲得任何收益。

母公司將該等股份轉撥予全國社保基金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國資委批准。本公司獲悉上述轉撥事項及全國社保基金於該轉撥後持有股份，均獲有關當局批准，並符合有關規定。

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轉撥任何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並無任何轉撥限制。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化。